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医学院）的（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琪宁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琪宁旺商贸有限责任公

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435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.65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琪宁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3 日



备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